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预计作出的，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

2022 年 8 月 25 日